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